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遴选文件

遴选编号：XHTC-FW-2024-0305

遴 选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遴选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5

第一章 遴选邀请

遴选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委托，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加该项目的遴选。

1、遴选人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遴选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3、遴选编号：XHTC-FW-2024-0305

4、遴选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入围供应商数量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为年度造价咨询服务，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以下，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依据实际项目数量和金额结算)：负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修缮、维护、装修、改造等工程的造价工作；负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对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调研，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算情况出具造价咨询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拟入围 3 家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申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 10) 供应商需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http://www.zzc.gov.cn/dgczejzx.jhtml>) 第一包的名单内。
-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遴选文件购买须知:

方式: 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 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 caixinyue@xhtc.com.cn, 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 ¥500 元

7、购买遴选文件时间: 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9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开标时间: 2024年4月9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10、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遴选项目编号: XHTC-FW-2024-0305

户 名: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09802433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caixinyue@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项目问询）、蔡欣悦（报名、保证金、发票咨询）

电 话：010-63905966、010-639059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3	资金来源	本采购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响应报价和成交后的合同价款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4	资质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p> <p>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p> <p>10) 供应商需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http://www.zzcg.gov.cn/dgczjzx.jhtml）第一包的名单内。</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比选保证金	<p>遴选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p> <p>遴选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p>帐 号：6232593799009802433</p> <p>遴选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p> <p>遴选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遴选有效期一致。</p>
7	遴选有效期	遴选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p>2) 在封面处标注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p> <p>3)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如：申请人简称+遴选编号）。</p>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详见第一章</p> <p>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p>
10	评审办法	详见本遴选文件第六章。

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遴选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代理机构和遴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遴选文件

2.1 遴选文件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申请人,均应在遴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遴选代理机构。遴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

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3.1 遴选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遴选人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2.3.2 申请人获取遴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3.3 申请人若对遴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遴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遴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对遴选文件做出澄清,遴选人都将于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申请人发送。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遴选文件;

3.1.2 遴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内容

3.2.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申请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6) 技术要求

3.2.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遴选人在本遴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申请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遴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申请人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遴选人发出的遴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 遴选代理服务费

3.3.1 遴选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将按规定向入选供应商收取遴选代理服务费。

2) 遴选代理服务费由入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遴选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0 元整。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09802433

3.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4.2 在原定遴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遴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出延长遴选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申请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遴选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5.1 申请人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申请人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

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5.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5.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遴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5.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遴选人验证。

4、评审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如发现申请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遴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中第六章评审方法进行打分。

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4 定标方法

4.4.1 遴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选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单位。

4.4.2 遴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综合排名前3名的候选人情况确定中选单位。

4.4.3 如果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遴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单位。当所有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遴选人将依法

重新遴选。

5、合同签订

5.1 遴选人和入围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备选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零星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主要咨询内容：

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北京校区和涿州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具体

包括：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的编制；工程结算审查、竣工决算的编制；工程实施各阶段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工程造价信息、技术经济咨询以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业务活动。

2、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名单，除项目负责人外，应具备不少于两名造价工程师，土建和机电安装专业各一名，并提供项目团队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 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及遴选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不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申请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遴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报价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费率 (%)	投标声明	备注

注:

- 1、折扣为百分数。
- 2、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 3、投标人所报的报价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根据《关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本项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中载明的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 8、供应商需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http://www.zzcg.gov.cn/dgczjzx.jhtml>）第一包的名单内。
- 9、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承诺。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进行查询。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遴选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我公司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供应商需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
(<http://www.zzcg.gov.cn/dgczjzx.jhtml>) 第一包的名单内。

9、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要求

一、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详见附表 1）

二、近 3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附表 2）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详见附表 3）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详见附表 4）

五、造价服务方案（详见附表 5）

...

附表 1

申请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遴选项目：

申请人全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企业净资产 (万元)	
现有职工总人数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电报：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企业简介及组织架构图			

备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获奖及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

近 3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注：

- 1、服务时间为委托合同签订时间；
- 2、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其他详见评标办法。
-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名单，除项目负责人外，应具备不少于两名造价工程师，土建和机电安装专业各一名，并提供项目团队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公司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需后附资质证明。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5：造价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建设工期或周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三、服务期限

1、施工招标阶段：自收到招标图纸等相关资料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要求为：___个日历天以内。

2、施工实施阶段：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进度款、变更洽商签证、索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应于___个日历天以内进行审核，并提供审核意见。

3、竣工结算阶段：自收到初步审核结算资料___个日历天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元（大写：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北京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

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周期、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提供完整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20%	
2	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后10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30%	

4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10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20%	
5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10日内	合同总金额的1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

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应满足委托人对每个项目提出的时间要求和时间安排。

9.2 咨询人应根据不同项目特点调整增加委派造价咨询人员，并完全能够胜任委托方所委托的咨询工作。

9.3 咨询人保证严格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法规要求组织工程咨询工作，遵循学校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

9.4 咨询人根据所审计项目情况，服务期满提交一份针对委托人工程管理和造价方面的管理建议书。

9.5 审核人员在工程审计工作中，保证廉政执业，不接受影响公正执业的宴请、娱乐活动或索贿受贿，一经查出，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应同意按工程造价的 1%接受委托方处罚。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10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报价折扣率）×1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最终以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遴选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	提供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8	<p>供应商需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 (http://www.zzcg.gov.cn/dgc_zjzx.jhtml) 第一包的名单内。</p>	中直定点采购名单以现场查询为准。
9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遴选保证金	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按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4	报价	根据《关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本项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优惠率，不应低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名单》中载明的优惠率。
5	服务期限	满足遴选文件对服务期限的要求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遴选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业绩 (8分)	8	<p>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 预算或造价咨询或审计服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并附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p>
2	项目负责人 (12分)	2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p> <p>本科以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p>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 10 年以下工作经验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无经验不得分；</p>
		6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得 1 分，满分 2 分；每提供一个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类预算或造价咨询或审计服务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双方签订得合同首页、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人员情况的业绩资料。）</p>
		2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 人员（除项目 负责人） (10分)	3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每有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每有一个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p>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存在部分缺失，职责分工比较明确，有一定的经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满分		30 分

五、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10	1. 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高、细化合理程度高，内容详细具体，得 8-10 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较高、细化合理程度较高，内容大体明确，得 4-7 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完备程度较差、细化合理程度较差，内容不明确，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10	1.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措施，得 8-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完善、具有合理性，得 4-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1-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5	1.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进度保证措施，得 4-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为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完善、具有合理性，得 3 分； 3. 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风险控制方案	5	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4-5 分； 2. 方案科学性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科学性分析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5	1.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进度保证措施，得 4-5 分； 2. 进度保证措施较为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完善、具有合理性，得 3 分；

			<p>3. 进度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工程造价 保证措施	5	<p>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 方案科学性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科学性分析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7	重点、难点 分析方案	10	<p>1.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10 分；</p> <p>2. 方案科学性一般，但基本可行得 4-7 分；</p> <p>3. 方案科学性分析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得 1-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稳定 性保障方 案	5	<p>1. 提供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得 4-5 分；</p> <p>2.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较为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完善、具有合理性，得 3 分；</p> <p>3. 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9	为采购人 设计履约 监督检查 方案	5	<p>1. 为采购人设计的履约监督检查方案完备程度高、细化合理程度高，内容详细具体，得 4-5 分；</p> <p>2. 为采购人设计的履约监督检查方案完备程度较高、细化合理程度较高，内容大体明确，得 3 分；</p> <p>3. 为采购人设计的履约监督检查方案完备程度较差、细化合理程度较差，内容不明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满分		60 分	